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小字第1454號

原　　告　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宣昶有

訴訟代理人　楊芷羚

被　　告　蔡蕙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處理及保存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1 月21日所為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主文第二項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程淑萍